

上海市民政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确认 2021年度第二批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公告

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9 号）有关规定，经过评估机构初评，上海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审议，“上海民政”、“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公示，现对 2021 年度第二批 23 家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予以确认。名单公告如下：

一、5A（1 家）

上海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二、4A（3 家）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市罕见病防治基金会

三、3A（19家）

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上海德汇公益基金会

上海银杏公益基金会

上海天鹭金盾基金会

上海弘信公益基金会

上海海康贝公益基金会

上海祥双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华扬联众公益基金会

上海泉爱公益基金会

上海市荣益慈善基金会

上海珍宝公益基金会

上海大初公益基金会

上海璞慧公益基金会

上海浦发公益基金会

上海汉庭社会公益基金会

上海世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上海三思公益基金会

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

上海翔宇公益基金会

以上 23 家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限：2020.12.15-2025.12.14。

特此公告。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

（此文公开发布）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